附件2：

上犹县废矿物油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分组分工计划

一、排查时间

2021年9月15日-10月15日

三、排查分组

**第一组牵头单位：自然生态保护股**

成员：华明慧、黄旻、刘毅、党支部1人、综合协调股1人、水生态保护股1人

**第二组牵头单位：综合执法大队**

成员：曹明、刘东、张伟、督察办1人、监测站1人、大气股1人

1. 相关要求

1.各组要按严格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做好排查工作。

2.各组专项行动问题排查整改情况表（附件3）于2021年10月20日前报送至自然生态保护股。

3.各小组2021年11月1日前将小组行动总结报生态股汇总上报。

2021年9月14日